编号：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尊重甲方依法享有用人自主权。甲方应当明确岗位职责，并向员工公布。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每月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数量、质量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或《奖罚规定》等作出决定。

**第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依法对幼儿园规章制度进行合理的修改，乙方应当接受并遵守修改后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著作权、计算机软件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甲方可以充分自由地利用上述知识产权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著作权、计算机软件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实属于乙方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

**第八条**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期满后，均应当保守其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上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第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受聘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受聘或受雇于其他幼儿园、组织、个人或自行从事、参与、接受与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业务或职业。

**第十条** 乙方不应借工作之便向幼儿园客户索取、接受向其本人或其亲属提供的任何财物及经济利益。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工作制度。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享有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并享有病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期，有薪假期待遇按政府有关规定支付。

**五、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乙方依法享受获得报酬的权利，甲方实行岗位加绩效工资制，并对乙方实行易岗易薪，但是，由于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乙方调整工作岗位（工种）的，乙方的工资收入不得低于以前工作岗位（工种）的总收入。

**第十五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5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标准按照甲方的员工薪金制度支付，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按照低于甲方聘用乙方级别的低一级标准的级别工资支付。

**第十六条** 乙方每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第十七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奖金、津贴或补贴的支付按甲方幼儿园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幼儿园经营状况及乙方的岗位状况对奖金和补贴的相应制度规定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定期业绩考核，业绩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对乙方岗位及相应薪酬调整的依据之一。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社会保险账户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二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幼儿园规章制度执行，若国家有关规定和幼儿园规章制度规定不明确的，在法定医疗期间的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的 %执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个人档案存于甲方委托的人才交流中心或职介机构代管，甲方负责为乙方缴纳存档费用。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甲方将不再承担乙方档案的存档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七、劳动纪律**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七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其标准按照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培训费和招接收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三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幼儿园规章制度》（包括甲方现行有效的以及今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的幼儿园规章制度，不限于劳动纪律、考勤规定、员工业绩考核、员工职位薪资调整、员工培训等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它有效协议文件。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八条** 乙方保证已按照甲方要求诚实、无误地向甲方递交了工作所需的文字资料及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体检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特殊岗位的从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脱离与历史工作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履历证明等，如甲方已证实了乙方对所提供资料及证明材料存在欺骗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对乙方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